

《請保留此通告作日後參考》

敬啟者：

本校手鐘隊將參加「聯校音樂大賽 2018」(手鈴及手鐘小學組)比賽。為迎戰比賽，手鐘隊將會加強訓練。貴子弟(____班____學生)獲選為參賽代表，需於以下日期留校加強訓練及參與比賽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(一) 手鐘隊加強訓練：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8年5月2日(星期三)	下午3:00-4:15	1樓音樂室

(二) 手鐘隊比賽：

比賽日期	2018年5月5日(星期六)
時間	上午9:45-11:00
地點	丹拿山循道學校(香港北角百福道四號)
集合時間	上午8:00
回校解散	約中午12:00
集散地點	學校有蓋操場
交通	由本校安排旅遊車往返
領隊老師	蔡智盈老師、熊采恩老師
服飾	須穿著整齊的夏季校服
備註	1. 當天上午8:00回校練習，約上午8:45乘車往比賽地點。 2. 獲選參加本校手鐘隊之學生，必須參與有關之加強訓練及比賽，不可無故請假及中途退出。 3. 如需申請參賽證書，香港聯校音樂協會將收取港幣\$20行政費用。 (支票抬頭：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，支票背面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學號，如學生是香港聯校音樂協會會員可豁免該費用，或留下e-mail申請為會員也可豁免。) 4. 集合及活動期間，學生務必遵守校規，注意安全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於3月20日前交蔡智盈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757 0322與蔡智盈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鑒

校長

謹啟

(王彩娣)

2018年3月16日

家長回條

251/2017號

(請於3月20日前把回條交蔡智盈老師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《手鐘隊加強訓練及比賽》通告事宜。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加強訓練及比賽。

5月2日(三)訓練後放學的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回家
5月5日(六)比賽後回家的安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接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自行回家

本人為敝子弟申請參賽證書： 附上支票\$20 已是會員 e-mail _____

本人不欲為敝子弟申請參賽證書

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加強訓練及比賽。原因：_____。

此覆
聖公會油塘基顯小學

班 別：_____年級_____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8年3月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